

雪天滑倒摔伤
责任由谁承担

每年冬季,行人滑倒受伤的纠纷时有发生。那么,责任如何界定?赔偿由谁承担呢?请看下面4个案例。

1.居民家漏水结冰引发交通事故

雪后,吴某驾驶摩托车路过一路口时,车轮打滑侧翻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吴某十级伤残。

经查,事发路口是某养护中心管理养护范围。事发时,该路段有结冰,因为附近居民李某家院内水管漏水,水流至路口。

吴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和某养护中心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案情,法院最终判决李某承担60%的责任,某养护中心承担20%的责任,吴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李某院内管道漏水流至公共道路是路面结冰的主要原因,其应当对吴某的受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吴某作为成年人在驾驶过程中也应注意地面情况,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负有相应责任。公共道路管理者负有清雪除冰、设置警示等义务,某养护中心未能及时清雪除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居民在极端天气下非必要外出

降雪前,某地气象部门发布了暴雪蓝色预警信号。降雪当天,当地政府多次发布减少外出的提醒。王某冒雪步行至某广场时因路滑摔倒,造成身体多处骨折,遂起诉该区域管理者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可见,公共场所的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该义务并非无限。

本案中,某公司作为广场管理者,在暴雪预警、持续降雪的客观条件下,已安排专人清扫积雪并设置安全提示标识,该公司举证证明其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雪天出行的跌坠风险应当预知,却仍选择非必要外出,未对自身安全尽到高度谨慎的注意义务,其疏忽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相应后果应自行承担。

3.物业未及时扫雪致住户跌伤

雪后,白某在进入小区单元门时,因地面积雪、结冰滑倒致骨折。白某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6万余元。

法院查明,白某发生跌伤事故前连续几天均为雨雪天气,物业公司虽清扫积雪,但间隔时间较长,遂判决物业公司 and 白某各承担50%的责任。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白某的摔伤与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单元门口路面的积雪、冰面等情况有关,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案涉事故发生当日及之前数日均为雨雪天气,白某在出入单元门时,未审慎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自身滑倒摔伤也存在过错。

4.上班外出跑业务滑倒致骨折

公司员工李某上班期间外出跑业务,因雪后路面结冰滑倒受伤,造成左腿骨折。李某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公司不服,提起诉讼。法院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是对工伤认定中“工作场所”的延伸保护,核心是保障职工因用人单位指派外出执行工作任务期间的劳动安全。它不局限于固定工作场所,只要是因工外出的合理范畴,且伤害和工作相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就可认定工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对于“工作场所”的认定,明确提出,应当考虑是否属于与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区域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合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能够对职工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据《新疆法治报》)

超龄老人跟团游去世 责任咋分



李济良 绘

保险公司组织65岁以下客户旅行,68岁老人交纳超龄管理费后加入。不料,老人因中暑引发高血压,抢救无效离世。保险公司、旅行社和老人子女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近日,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2024年10月,某保险公司为其客户策划云南西双版纳旅行活动。某旅行社提供此次旅游服务并对超过65岁的人员收取800元超龄管理费,68岁的王某交纳超龄管理费后成功报名。

旅行的第4天,王某随团先后经历商场购物、爬山观景、篝火晚会和夜市游览等项目,当日22时20分返回酒店。在酒店等待电梯时,王某呕吐晕倒,虽然经送医抢救,仍因急性呼吸循环衰竭、高血压等疾病不幸离世。

王某的子女认为保险公司和旅行社未对老人的年龄、疾病和出行风险尽到审核和告知义务,王某的死亡与高强度旅游行程有因果关系,故将保险公司和旅行社诉至法院,要求承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80万元。

保险公司和旅行社认为,王某的死亡系因自身疾病突发导致,王某事先未提出存在身体不适,事发后,保险公司和旅行社积极实施了救助义务,故王某的死亡与保险公司和旅行社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且损失计算标准过高,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服务机构,对游客负有必要的提示和救助义务,且其对旅行团中65周岁以上的游客收取了超龄管理费,应负有更高的保障义务,但其未能证明向王某告知旅行途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游客不适宜参加旅行活动的情形,亦未证明在旅行前询问王某的个人健康状况,且本次旅行行程安排较紧、游玩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加重老年团员的身体负担,对王某的死亡后果存在一定过错,法院酌定其承担25%的责任。

保险公司作为此次旅游的策划者和组织者,明知王某年满68周岁,但未对其身体状况进行询问摸底,亦未证明向王某告知了安全注意事项和出行风险,且未提前审查行程安排是否合理,法院酌定其对王某的死亡后果承担15%的赔偿责任。

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明知自身患有高血压,仍坚持报名参团旅游,且未主动向两被告告知自身健康状况,其自身对死亡结果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60%的责任。

经法院核定,因王某身亡导致的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9.15万元。最终,法院判决旅行社赔偿17.29万元,保险公司赔偿10.37万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据《新疆法治报》)

男子私自贷款购车 离婚时要女方一起还贷

法院:无共同意思表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田志科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贷款买车,离婚时却要求另一方共同还贷。近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案件,明确车贷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也无配偶签字或追认,应被认定为个人债务。

2023年,沙湾市民万安(化名)与秦琪(化名)登记结婚,由于工作原因,二人一直两地分居。孩子出生不久,秦琪发现万安和其他女子关系暧昧。今年3月,秦琪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期间,万安同意离婚,但要求秦琪与其共

同承担28万余元车辆贷款。

法院查明,2024年5月,万安以32.5万元的价格买了一辆小汽车,贷款28万余元,贷款期限5年,该车登记在万安名下,由万安承担还款义务。除上述车辆及车辆贷款外,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再无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

法院认为,万安购买车辆时双方已分居,且车辆由万安占有并使用,秦琪不应当承担还款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准许二人离婚,车辆贷款由万安负担。万安不服,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

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车辆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车辆贷款是万安在分居期间发生的个人债务,秦琪并未对该笔贷款签字确认,故车辆贷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新疆法治报》)